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淮南师范学院

货物单位（乙方）：安徽展航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淮南

项目名称：软件工程实验室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2025CG0252

财政委托号：JCSD34000120252744 号

淮南师范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淮南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询价采购方式，经询价小组评定，安徽展航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成交通知书；
- 3、询价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询价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分项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 (元)	分项合计(元)
1	台式计算机	华硕、D700ME	台	67	5770.00	386590.00
2	电脑终端安全软件	迪普科技、 SW-XDR-PLAT	套	1	20700.00	20700.00
3	机房管理软件	极域、极域课堂管理系 统软件 V6.0	点	67	270.00	18090.00
合计						425380.00

三、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四、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42538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伍仟叁佰捌拾元）；

五、付款方式：采购人待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合同履行期限：30 日

七、免费质保期：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三年。

八、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双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因采购人行政行为导致合法权益受损的市场主体实施补偿救济的违约责任：采购合同签订后，由于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导致企业合法权益受损失的按照双方约定的违约条款补偿企业。补偿资金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解决，未实施的采购项目资金，单位政府采购结余资金，单位年度预算资金，向市财政部门申请的专项补偿资金。其他单位发生违约行为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九、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十、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询价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十一、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十二、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技术标准的，且乙方无法更正的；

(2) 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进行供货安装的；

(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将本项目转让给第三方的；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拒不依约支付项目款项的；

(2) 甲方拒不接受乙方提供的符合要求货物的；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应。

采购人（甲方）	淮南师范学院（单位盖章）	供货单位（乙方）	安徽展航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	2025年8月26日	时间：	2025年8月26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安徽展航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	1302010119200408215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合肥四牌楼支行